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CEDAW 介紹 ~ 案例篇 (財產繼承權)

• 報告人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案例介紹

小莉從小乖巧，婚後仍時常與父母家人聯繫，關心家人狀況並適時予以協助。在父母往生後，兄長告訴小莉，依習俗出嫁女兒，不能繼承娘家財產，應予拋棄繼承，小莉感到不公平。

~傳統有一句俗語「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子承父業」，「財產傳子不傳女」。

然而財產繼承是男女都有繼承的權利。依政府的性別統計，仍以男性繼承到較多財產，性別歧視仍深深影響著許多人~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喪失繼承權要件(民法§1154)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繼承人於死，雖未因而受刑宣告者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者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偽造、變造、隱匿或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侮辱，或情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者



相關規定



條文	內容
CEDAW 第 15 條 第 2 項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 21 號	1. 「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884D(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21/34）。 2.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抵觸，應予廢止」（21/35）。

相關規定



條文	內容
民法 第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民法 第1140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民法 第1144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結論

~由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觀之，法律規定兒子及女兒均同等享有繼承權，對兒子與女兒之繼承並無歧視或區別規定。

故本案小莉除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或喪失其繼承權外，自得依法繼承~



新竹縣政府繼承登記懶人包



相關查詢資訊網

各地政事務所

繼承登記懶人包



已登記不動產權利，因登記名義人死亡(包括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產權移轉登記。

✓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可下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等)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網站：<https://www.chutax.gov.tw/Default.aspx>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竹北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00號
網站：<https://jhubei.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512203

✓ 竹東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8號
網站：<https://jhudong.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957789

✓ 新湖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05號
網站：<https://sinhu.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903588

✓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網站：<https://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518101



Q：我要辦哪一種繼承登記？

A：繼承登記按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

◆ 分割繼承

即將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合一，減化行政流程之土地登記，其特點在於各繼承人可自行協議繼承部分，不一定依應繼分比例為之，繼承後各繼承人按其協議取得遺產權利範圍，可單獨處分。

◆ 應繼分繼承

各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權利範圍之土地登記，可單獨處分。

◆ 公司共有繼承

※公司共有：詳民法§827~§831
繼承人無法全體會同申請等情形辦理之繼承登記，各繼承人無明確持分，其處分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提醒您！

※遺產含建物者請先行確認是否已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僅需向稅捐稽徵局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或另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Q：辦理繼承登記的流程：

A：办理流程圖如下：

戶政事務所

申請戶籍謄本

●被繼承人含死亡記事之除戶謄本

●繼承人之現戶或除戶(含記事)謄本、印鑑證明(分割繼承)

國稅局

申報遺產稅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

●應向被繼承人死亡設籍之國稅局申報

●應備文件：

●遺產稅申報書

●繼承系統表

●上述戶籍資料

●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死亡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證明

●被繼承人死亡當期的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所在地主管房屋稅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房屋評定現值。

可至各地國稅局網站查詢或電話詢問

各地稅務局

查欠稅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印花稅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應於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或繳納印花稅

各地政事務所 辦理繼承登記

●應備文件：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登記清冊(應繼分繼承、公司共有繼承)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戶籍謄本
- 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
- 遺產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
- 印鑑證明(分割繼承)

速辦繼承登記，確保自身權益

- ✓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最高20倍)。
-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逾期仍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 ✓經列冊管理滿15年，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財產繼承、贈與性別平權 請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民法規定男生、女生
都有財產繼承權、受贈
權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簡
敬

報
請

完
指

畢
教